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北市都設字第一〇六三四一五三七〇〇號函略以：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以一〇四年九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三一四六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本次修正內容係依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議員建議意見，並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草案之修訂，為避免未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對環境造成衝擊，擬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委員會之組成增列第三款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另考量都審案涉及文資相關議題已設置文化局幹事一人(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為維持委員會之設置員額，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化局副局長。

二、上開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並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三項委員之性別比例配合現行制度予以修正，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